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/政治學研究所
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

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審議：通過

- 一、 本系所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（以下簡稱本研習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研習實施對象為 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- 三、 本系所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